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異議人 羅煥翔

代理人 鄒玉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鄭雅娥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鄭明輝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葉佐炫  
03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陳文得

20 彭淑玲

2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  
22 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民事  
23 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異議駁回。

26 異議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29 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  
30 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  
31 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  
02 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  
03 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  
04 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  
05 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  
06 113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民事裁定  
07 （下稱原裁定），於113年9月2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  
08 年10月4日（加計在途期間後，尚未逾期）對原裁定聲明異  
09 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  
10 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1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以：相對人即債權人陳文得、彭淑玲陳報債  
12 權並未逾期限，不應剔除陳文得、彭淑玲2人債權，若該2人  
13 債權未列入債權表，異議人嗣後將會有另外清償陳文得、彭  
14 淑玲之風險等語。

15 三、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16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7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8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19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0 次按司法事務官進行消債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之異議程  
21 序，應就該受異議債權存否為實體審查，為任意的言詞辯  
22 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證據法則，依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  
23 配原則，由當事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受異議債  
24 權人就其債權之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而未盡者，如異議狀已  
25 送達該債權人，且限期命其陳述並舉證，而逾期未提出，得  
26 以該債權未有事證，難以可採而剔除。又按稱消費借貸者，  
27 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8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債權人主張與他  
29 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除須證明兩造間存有借貸意思互  
30 相表示合致外，尚需就借款業已交付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  
31 責任。另按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

01 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5項亦有明文。

03 四、經查：

04 (一)、本件更生程序於113年1月22日開始時，相對人彭淑玲、陳文  
05 得已由異議債務人記載於債權人清冊，已視為於申報債權期  
06 間首日申報，然因債權人即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商業銀行股份有  
08 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提出債權證明  
10 文件為由向陳文得、彭淑玲之債權異議，請求剔除上開2人  
11 之全部債權。原裁定以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  
12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4 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異議有理由，而剔除債  
15 權表中，陳文得、彭淑玲債權1,100,000元、1,600,000元等  
16 情，此經本院調取上開更生事件及原裁定事件卷宗全卷核閱  
17 無訛。

18 (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  
19 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訂有明文。而本件若陳文  
21 得、彭淑玲之債權被剔除後，在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  
22 者，原則上即視為消滅，債務人異議讓此2債權放入債權  
23 表，對債務人來說幾乎是百害而無一利，反而稀釋其他金融  
24 機構之債權，此異議之正當性已有可疑。又陳文得、彭淑玲  
25 僅提出本票為證，然消費借貸需由借款人舉證借款業已交  
26 付，難僅以上開借據，逕認相對人陳文得、彭淑玲已分別交  
27 付上開借款予異議人，而各自對異議人有上開金額所示之借  
28 款債權存在。再參以原審於相對人等對上開陳文得、彭淑玲  
29 借款債權聲明異議後，亦曾發函通知異議人及相對人陳文  
30 得、彭淑玲，限期命其等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資金流向證明  
31 文件，以證明異議人與相對人陳文得、彭淑玲間存在消費借

01 貸法律關係，惟其等經收受上揭通知後，並未提出任何有關  
02 交付借款之證明文件。是相對人陳文得、彭淑玲就私人借貸  
03 債權存在之有利事實，既應負舉證責任，然受原審通知，限  
04 期就此提出相關證據或陳述予以證明，在收受前開通知後，  
05 亦未提出，依前揭說明，原裁定剔除前述債權表中陳文得、  
06 彭淑玲之借款債權1,100,000元、1,600,000元，於法即無不  
07 合。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09 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魏翊洳